##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,但公司大股东未发生变化。

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10月10日收到大股东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淄博鲁诚")通知,2016年9月30日,淄博鲁诚投资人刘石祯先生已将其持有的淄博鲁诚21%的股权即1328.46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德铭先生,股权转让后,刘石祯先生不再持有淄博鲁诚的股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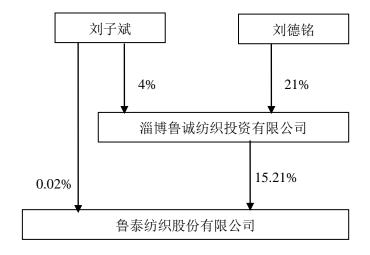
本次权益变动前,刘石祯先生持有淄博鲁诚 21%股权,为其第一大出资人,淄博鲁诚持有上市公司 15.21%的股份,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。因此刘石祯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刘德铭先生系刘石祯之孙,本次权益变动中,刘石祯先生将其持有的淄博鲁 诚 21%的股权出资转让给刘德铭先生,刘德铭先生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,947.43 万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.19%。

刘子斌先生为刘石祯先生之子、刘德铭先生之父,持有上市公司 0.02%股权(即鲁泰 A 股 148290 股)和淄博鲁诚 4%权益未发生变化。

由于刘子斌先生与刘德铭先生为父子关系,且刘子斌先生目前担任鲁泰纺织董事长、总经理,刘子斌先生与刘德铭先生已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,为一致行动人。本次权益变动后,刘子斌先生与刘德铭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,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如下:



## 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- 1、根据有关规定,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子斌先生、刘德铭先生编制了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刘石祯先生编制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具体内容详见 2016年10月12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网站一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。
  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经淄博鲁诚股东会审议通过,无须其他审批程序。
  - 3、本次权益变更已在淄博市工商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手续。特此公告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2日